

2009年法硕综合辅导之渎职罪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1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51101.htm 渎 职 罪 渎职罪，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妨害国家管理活动，致使公共财产或国家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主体：除个别犯罪(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)，都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(区别于国家工作人员) 主观方面：多为故意；特殊：玩忽职守罪为过失 客体：国家机关正常活动 客观方面：玩忽职守罪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，致使公共财产、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。 注意： 主体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(一般国家工作人员不能成为主体) 主观方面：过失 客观方面：严重不负责任，玩忽职守，要求致使重大损失(主要表现为不作为)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or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国家保密法规定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，情节严重的行为 注意： 主体：一般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个别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可 客体：国家保密制度，(区别于间谍，为境外提供情报罪 客体国家安全) 客观方面：a要求情节严重才犯罪 b不要求泄露给特定对象(区别于间谍，为境外提供情报罪) 徇私枉法罪：枉法裁判罪：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、徇情枉法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、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，或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，在民事、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，情节严重的，司法工作人员贪赃枉法，有前两款行为的，同时又构成受贿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注意： 两罪区别：a发生场合不同(刑vs民、行政)； b行为所指对象不同(犯罪嫌疑人vs.当事人) c构成犯罪条件不同(枉法裁判要求情节严重为要件，而徇私枉法罪无此要求) 主体：特殊主体 - 司法工作人员 客观方面：利用司法职务之便 私放在押人员罪：司法工作人员私放在押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或罪犯的， 注意： 要求利用职务之便(没有用，则以脱逃罪共犯论) 行为的3个对象(罪犯、被告人、犯罪嫌疑人) 特殊主体 编辑特别推荐加入收藏：2009年法硕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 09年法硕指导：法理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09年法硕指导：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2009年法硕指导：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 丰富、优质考试试题请进入：百考试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